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零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文武職官令二十九件）

### 訓令


第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討論分區剿匪案決議限期肅清辦法令仰遵照分飭遵辦由）
第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抄發中央執委二全會議關於蒙藏事項之決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有關係各部會遵辦由）
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立法院 審計院 預算委員會（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振刷吏治案決議整頓計政辦法令仰遵辦由）
第五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二週年紀念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第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經中央執委二全會決議照該會組織法行使職權令仰遵照由）
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革新財務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主管機關遵辦由）
第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大學存廢問題之決議案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由）
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礦產之決議案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農礦部遵辦由）
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整理鹽務辦法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財政部遵辦由）
第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決議限期完成粵漢隴海新隴綏各鐵道及分撥庚款辦法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有關係各部會一體遵照由）
第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二五減租案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內政部切實遵辦由）
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統一幣制整理金融辦法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財政部切實遵辦由）
第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二全會議決議限期完成縣自治令仰該院制定實施方案呈候核定由）

第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二全會議決議普及教育辦法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從速制定計劃規程等送核由）
第五二六號　令司法院 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決議關於司法制度之完成其改造辦法令仰遵照由）
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決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辦法令仰該院制定一切計劃規程並轉飭主管各部遵照由）
第五二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決議整理鐵道行政辦法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辦由）
第五二九號　令司法院 行政院 禁煙委員會（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辦法令仰遵照轉飭有關係各部遵辦具報由）
第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送二全會議關於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決議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工商部切實遵辦由）
第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二全會議決議整理教育辦法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由）
第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導淮委員會（中央執委會二全會議決議限期完成導淮工程令仰遵辦並轉有關係各部會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排長楊得勝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陶元明卹金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七九七號（奉飭駐巴拿馬國公使暨駐巴拿金山總領事金山領事印章送外交部轉發由）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任命張學良朱培德爲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黃紹竑李宗仁白崇禧粟威伍廷颺黃薊雷沛鴻朱朝森均免本職．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粟威．財政廳廳長黃薊．教育廳廳長雷沛鴻．建設廳廳長伍廷颺．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曾如柏梁世昌李明瑞梁史楊騰輝盧奐農李權亨雷沛鴻鄭介民范石生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梁史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梁世昌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雷沛鴻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權亨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鸞書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布雷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布雷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中孚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丁春膏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丕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福祥爲青島特別市市長．此令．

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未到任以前．該市市長以吳思豫代理．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秘書長程振鈞呈請辭職．程振鈞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沈士遠爲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黃健君爲廣西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王承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紹堂爲河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趙大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此令・
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何應欽・本任訓練總監・職責重要・難以兼顧・何應欽應免去兼代職務・此令・
特任唐生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此令・
湖北陸地測量局上校局長陳模着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張瑞麟爲湖北陸地測量局上校局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徐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中校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萬燦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謝冠生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趙次勝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參事朱敏章呈請辭職・朱敏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刁敏謙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祕書刁敏謙另有任用・刁敏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冠生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勦匪案・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剿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勦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各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院會遵照・主管各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務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切要・此令・
行政院分飭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蒙藏事項・經有詳細之決議案・相應檢同決議案全文函達政府・卽希查照・并轉令有關係之各部院會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一件・奉此・應卽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有關係各部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審計院 財政部 預算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立法院行政院財政部審計院及預算委員會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辦法五條．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紀念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令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送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

一．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眾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為七月九日上午八時以前

二．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民眾團體及學校除派代表參加各該地公共紀念會外仍須各別舉行紀念會但不得結隊遊行

三．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儀式如左

1開會

2唱黨歌

3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5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6主席報告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以後之經過及成績

7演說

8散會

四．全國各級黨部各民眾團體及學校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要點從事努力宣傳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王委員柏齡等提議．確定訓政時期中央行政系統案內第一項稱．建設委員會之性質．似為設計機關．究其實在．又為行政處所．然中央因訓政建設之需要．已有各部之設置．是則建設委員會之存在．不僅中央官制因而紛歧．亦且各部權責於以不專．擬請將建設委員會併入各部．否則改為建設專部．是否有當．請公決等情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去後．嗣經提出審查報告．於十

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建設委員會・毋庸併入各節・照該會組織法行使職權・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建設委員會遵照等因・奉此・應卽遵辦・除分令建設委員會遵／行政院知照暨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知／會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主管各院部分別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主管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大學區制之存廢問題一案・決議・由教育部定期停止試行大學區制・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并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應卽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關於鑛產之開採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旋經該審查組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書暨方案前來・當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已辦之鑛產・准由依法取得採鑛權者・依照鑛法繼續開採・由政府監督・並分別更定其稅率及領採期限・相應錄案並附說明及方案・函請政府查照・並飭行政院轉飭農鑛部遵照辦理等因・附關於鑛產之開採案說明及方案三份奉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查并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二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農鑛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關於鑛產之開採案說明及方案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劃・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審照・并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飭理・仍將所擬計劃・先行呈送政府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仍將所擬計劃呈報核定・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一案．曾由常務委員提議「以發展電氣及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其經費就庚子賠款中撥用一部份．同時注重西北交通．冀經濟與國防平行發展．」嗣又由孫委員提出修正案．主張「發展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其所需經費．就庚款中撥用．並提前完成粵漢隴海兩線．由鐵道部負責辦理．務於民國二十年底竣工．」經將此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建設組曾有兩次審查報告．對鐵道與電氣事業二者執[illegible]測量．國防與西北交通上．應提前舉辦之鐵道線及各鐵道線施工之期限．均議有結果．附具說明書報告全會．同時又接張委員人傑提議書．并張委員介紹提出之教育基金委員會暨計劃庚款委員會建議書各一件．張委員提議書主張以鐵道電氣水利事業爲建設中心．兩會建議書則謂退庚子賠款用途．早經　總理手定．於對外政策第五條中明白規定．完全劃作教育經費．而爲擴充教育之用．中央政治會議前曾准鐵道部提議．擬借庚款築路．又曾將此提議案交兩會審查．經決定鐵道部提案所擬以英俄意三部分庚款爲擔保發行公債．可以成立．但原案擬發行公債一萬三千五百萬元．擬改爲一萬五千萬元．此項公債．應平分三股。以一股充教育準備金．一股撥借建築道鐵。一股撥借建設委員會辦理建設事業．其詳細計劃及進行手續．由兩會會同教育鐵道財政三部及建設委員會詳商辦理等情．業經報告第一七九次政治會議．茲聞庚款用途．另定辦法．誠恐於教育建設兩端發生障礙．特詳陳經過情形．請予維持．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將各案合併提出．經討論後決議．（一）努力發展鐵道事業．並提前完成粵漢隴海新隴綏各線．由鐵道部負責辦理．粵漢限民國二十一年底竣工．隴海限民國二十三年底竣工．新隴綏限民國二十六年底竣工。（二）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爲鐵道建築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爲水利及電氣等建設經費．（三）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爲文化教育經費二項在案．相應檢同建設組審查說明書．函請政府查照．并飭行政院及所屬與此案有關係之各部會．一體遵照等因．附建設組審查說明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有關係各部會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說明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二五減租案．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除分令各省省黨部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迅飭行政院轉行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統一幣制．整理金融．財政部須於本年底確定實施計劃．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仍將所擬計劃．先行呈報政府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并妥擬計劃呈報核定．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完成縣自治案・決議・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淸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成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行政院制定實施方案・由政府核定・從速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普及敎育案・決議・厲行國民義務敎育及成年補習敎育・其計劃及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十八年九月底由敎育部制定・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後・積極辦理・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行政院敎育部遵照辦理・速將計劃等項送會核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敎育部將該計劃規程等項・從速遵照制定送核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畫一案・決議・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院加緊規劃・司法官吏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爲標準・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院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及敎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敎育機關・（但就已畢業之大學之學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之訓練計劃・不在此限・）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司法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行政院知照司法院遵照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一案・決議・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其一切計劃規程・限於十八年底由行政院負責制定・相應錄案並檢同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函請政府轉飭行政院切實遵照辦理・幷分別轉行主管各部會知照等因・附提案審查委員會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油印五份・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幷分別轉飭主管各部會遵照・此令・

計檢發提案審查委員會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油印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理鐵道行政一案・決議・於最近期內整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一)厲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以恢復國營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妥定辦法・負責執行・(二)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道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價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并分別轉飭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各地駐軍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行暨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會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禁烟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禁烟委員會等有關係之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亟應分飭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院遵照・即便轉飭有關係各部遵照辦理具報
院遵照・即便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具報
會遵照切實辦理具報
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旋准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及其進行方案前來・復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改善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為入手辦法・此項計劃・由工商部負責・限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底制成・切實施行・相應錄案並檢同原說明及方案函請政府查照・遞飭行政院轉行工商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附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說明及方案油印三份・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工商部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說明及方案油印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政府應即實行下列二事・(一)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參照十七年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等・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此方案中並必須包含整個教育經費之預算・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限於十八年七月內成立開始工作・(二)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陳列全國各省市縣之教育成績及各種統計表册・並於此教育館內・陳列各國教育圖籍及教育用之儀器標本・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而資改良進步之研究・由教育部卽日開始籌辦・限於明年春季完全成立在案・除函政治會議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令飭教育部迅卽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函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導淮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一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准提出審查報告並擬具說明書前來・復經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決議如左・

導淮工程之調查測量・已有十八年之成績・現應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導淮工程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

前項工程・應努力適用兵工政策・責成導淮委員會切實規劃・趕速實行・相應錄案並檢同原說明書函請政府查照・分別轉飭行政院導淮委員會及其他有關係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有關係各部會一體遵照・
　　　　　　　　　　　　　　　　　　　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說明書一件
計檢發原附說明書四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六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九軍三師七團十二連排長楊得勝於十六年鳳陽之役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陶元明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those paid by nationals of the cruntry or by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 Article III.

The present Treaty has been written in Chinese and French and the two texts have been carefully compared and verified, but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 difference of meaning between the two, the French text shall be held to prevail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e ratification shall be exchanged in Paris. I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that the ratification has been effected.

In faith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in duplicate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at Nanking this twenty-second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second day of Dec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SEAL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EAL (Signed) D. DE MARTEL.





## 公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巴拿馬國公使暨駐巴黎金山總領事金山領事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巴黎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金山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金山領事館印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巴黎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金山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金山領事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覆即希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印章各四顆

## Treaty Regulating Customs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An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rench Republic, animated by the desire to further consolidate the ties of friendship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to develop their commercial relations, have decided to conclude a treaty and have, for this purpose, named as their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esid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His Excellency Count D. de Martel,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nd Envoy Extraordinary of the French Republic to China, Commandeur de la Legion d'Honneur;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full powers, found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 Article I.

All the provisions which appear in the treaties hitherto concluded and in force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relating to rates of duty on imports and exports of merchandise, drawbacks, transit dues and tonnage dues in China shall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lete autonomy shall henceforth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customs tariff and related matters, subject, however, to the condition that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possessions,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of the other, in relation to the above specified and related matters, treatment in no way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effectively enjoyed be any other country.

### Articl II.

The nationals of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be compelled under any pretext whatever to pay, within the territories, possessions,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of the other, any duties, internal charges or taxes upon their importations and exportations other or higher than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並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十一月份合刊本大洋五分 十二月份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illegible]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爲標準)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起至寧字十二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參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費本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 廣告

###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瞬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礙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 --- |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